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826/E66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西灣大橋下層車道原設計目的，是在颱風期間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封閉上層橋面交通時，供往來澳氹之間的輕型汽車提供一條備用通道，以降低交通影響，通道的設計並不包括予電單車通行。

1. 雖然本局未有參與西灣大橋的設計，然而曾就西灣大橋下層車道的使用問題開展相關研究，結果指出，由於大橋下層車道狹窄，自然通風受到局限，加上出口與其他道路交接的運作存在安全等問題，故不適宜開放予電單車使用，即使要開放亦必要對其通風系統、護欄、分隔帶、照明系統、通信系統及電子信息系統等進行大量改善工程，當中仍未包括大橋結構方面的改動，鑑於現時輕軌第一期已確定行走西灣大橋下層通道，相關配套工程亦正展開，因此，現階段不宜對西灣大橋下層車道進行改善工程。
2. 承上回覆，配合輕軌未來的營運需要，輕軌列車及系統供應商需於西灣大橋下層通道進行改善工程，主要包括改善排水、電力及抽排氣系統，遷移防撞欄、安裝車道路軌及供電軌等等。當中，考慮到目前西灣大橋下層通道是颱風期間來往澳門和離島之間的重要通道，上述改善工程不影響颱風期間下層通道的使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